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20-05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选举，李杨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建恒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本次选举后，赵政不再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肖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现场会议投票	1	993,900	0.10%
网络投票	112	441,714,348	43.64%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113	442,708,248	43.7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理人	109	79,517,196	7.85%

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在现场外，其他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1.00	259,309,390	58.57%	183,398,858	41.43%	0	0	442,708,248
提案 编码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的中小 股东有 效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的中小 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的中小 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1.00	77,134,312	97.00%	2,382,884	3.00%	0	0	79,517,196
------	------------	--------	-----------	-------	---	---	------------

(2) 表决结果：《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李杨同意票为 58.57%，得票超过半数，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259,093,990	58.52%	183,398,858	41.43%	215,400	0.05%	442,708,248
提案编码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76,918,912	96.73%	2,382,884	3.00%	215,400	0.27%	79,517,196

(2) 表决结果：《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郭建恒同意票为 58.52%，得票超过半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苑玲、胡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